

01

臺灣橋頭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7年度訴字第825號

03

原告 德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淑珍

05

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

06

被告 黃政達

07

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13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18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5月間，陸續向訴外人永昱企業社購買苯乙烯、乙烯、二烯塊狀共聚物，及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等塑膠粒原料（下稱系爭塑膠料），總重53,050公斤，稅後價格總計新臺幣（下同）1,178,311元。原告將系爭塑膠料運往被告位於臺南市○○區○○路○○○號之工廠（下稱關廟工廠），委由被告就系爭塑膠料進行分類之拌料工作，兩造成立分類塑膠料契約（下稱系爭拌料契約），原告已預付代工費用35,488元，並交付油壓機與拌料機各乙台予被告。原告透過法定代理人邱淑珍之配偶方榮德不斷催促被告履約，完成所有塑膠料分類，被告一再推託，嗣於106年6月13日，方榮德與被告在關廟工廠詳談，兩造達成不再合作之共識，約定解除系爭拌料契約，並約定被告應於106年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1 6月20日返還系爭塑膠料、油壓機及拌料機，由原告自行載
02 回。然被告交還之塑膠粒原料、數量及內容物並非原告交付
03 之系爭塑膠料，重量約僅有21,535公斤，內容物也從優質料
04 變成廢膠與粉碎料，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
05 書狀誤載為第259條第1項第6款），請求被告償還購買系
06 爭塑膠料之價額。又縱認並無解約，兩造僅有返還系爭塑膠
07 料之約定，被告未依約返還即為不完全給付，原告得依民法
08 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78,311元。倘認兩造
09 無任何返還約定，被告僅提供場所予原告借放系爭塑膠料，
10 被告未將拌好之塑膠料返還原告，且依證人林茂鴻證稱被告
11 將貨品轉賣訴外人星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一公司）
12 ，復無30%至40%水分蒸發之情形，被告所為即屬侵權行為
13 ，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178,
14 31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第227條第1項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有理由
16 者為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8,311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不知悉原告購買原料數量，原告給付被告
20 加工費35,488元，為請人整理拌料之工資，被告已完成拌料
21 ，並於105年7月19日開立統一發票予原告，系爭塑膠料係
22 應原告要求寄放被告倉庫，並非被告不願返還，被告未曾出
23 售塑膠料予星一公司，且於106年6月間，被告與方榮德在
24 關廟工廠係談妥原告得隨時將剩餘之系爭塑膠料運走，原告
25 已將剩餘之系爭塑膠料以貨車載回，油壓機與拌料機亦已返
26 還原告，何來解約之說。又原告將剩餘之系爭塑膠料載回時
27 雖經過磅，但未將過磅單給被告看過，被告不清楚實際原告
28 載回重量，原告並曾自倉庫出貨一個20呎貨櫃之原料（20呎
29 貨櫃裝載量約15,000公斤），出貨實際重量皆由原告自行處
30 理，被告無從得知，且系爭塑膠料實為台灣橡膠股份有限公
31 司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下腳料及廢料，並非原告所稱優質原料

01 亦非塑膠粒，原告曾告知被告系爭塑膠料含水率為30%至
02 40%，存放一段時日後，重量會有相當大的耗損，縱認原告
03 主張有理由，原告所述購買系爭塑膠料總重53,050公斤，應
04 扣除出貨一個貨櫃及水分雜質耗損之重量等語，資為抗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7 (一)原告於105年間委託被告將本件塑膠料分類（即俗稱拌料）
08 原告已給付拌料費用35,488元，被告已完成拌料。

09 (二)被告與方榮德於106年6月間在被告關廟工廠內，談好由原
10 告出錢僱用貨車載運本件塑膠料、油壓機、拌料機給原告。

11 四、依兩造前揭主張及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得否依解除契約
12 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系爭塑
13 膠料之價額？如可，給付金額為何？茲就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析述如下：

15 (一)原告於105年間委託被告將塑膠料一批分類（即俗稱拌料）
16 原告已給付拌料費用35,488元，且被告業已完成拌料工作
17 等節，兩造對此亦無爭執，足認兩造間確有系爭拌料契約存
18 在。原告雖執方榮德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主張因被告屢
19 經催討仍未返還系爭塑膠料，經被告同意解除系爭拌料契約
20 等語，被告則以：當初口頭約定拌料，並無解約約定，原告
21 亦未向伊催討貨物，方榮德打電話說要運走，伊就讓他運走
22 了等語置辯，否認有兩造有約定解除契約一事，而觀諸卷附
23 對話紀錄，方榮德僅於6月9日告知將於6月13日前往工廠
24 討論如何結算帳務，6月27日則係談論貨車載運情形（見臺
25 南地院補字卷第47頁），尚難認原告已多次催討被告返還拌
26 料完成之塑膠料，亦無從認定兩造有合意解除系爭拌料契約
27 之約定，原告復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其依民法第259條第
28 6款規定請求返還系爭塑膠料之價額，已屬無據。

29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31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

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兩造既有系爭拌料契約存在，拌料完成後被告自負有返還拌料完成之塑膠料之義務，然本件依現有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有拒不返還或兩造約定解除系爭拌料契約之情事，至多僅能依被告所述，認定其與方榮德於106年6月間談妥原告得隨時、自行運離系爭塑膠料，依此，被告於106年6月間即應返還原告所交付經拌料完成之塑膠料，應無疑義。又兩造就被告返還之塑膠料與原告交付之系爭塑膠料是否同一、應返還數量為若干，均有爭執，經查：

1. 原告主張其交付被告之系爭塑膠料，數量總重合計為53,050公斤，係陸續向永昱企業社購買等語，並提出永昱企業社之統一發票6紙、匯款回條聯及系爭塑膠料照片為證（見臺南地院補字卷第25、27、31至35頁），被告固辯稱對原告向永昱企業社購買及數量並不清楚等語，惟證人即拌料之人林茂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知悉原告曾於105年5月間送一批塑膠料到被告關廟工廠，目的要分類，伊有參與分類工作，將不一樣的料分開，從木箱內拿出像飼料袋那種黃色小袋子，裝到太空包內。是黃建銘（即被告父親）叫伊來分裝的，伊等是同業，他找伊幫忙，伊在倒這批塑膠料的時候還算乾淨，是白色的，有些比較黃，白色的比例比較多，黃的約占三分之一。白色算A級的，很乾淨，黃色算B、C級的，黃色塑膠以後可以染成紅色、黃色、黑色，以後還是可以用。伊整理的這批塑膠料是一位李先生跟台橡買再賣給原告，李先生是台橡公司退休人員，他在燕巢那邊開設永昱企業社，伊是在被告那邊做工時，有遇到李先生，在那邊做工時，李先生跟方榮德有跟伊講這批料是跟李先生買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7至63、73至75頁），再經本院提示原告提出之系爭塑膠料照片（見臺南地院補字卷第35頁照片），其亦證稱依照照片所示即為其所述之黃色包裝袋及其分裝之塑膠料（見本院卷第67頁），證人為實際進行分類拌料之人，其就親見親聞事實作證，應堪信為真實，依其前開證言，應足認原告主張

交付之系爭塑膠料係向永昱企業社購買無誤，且品質非差。再依原告所提永昱企業社之統一發票記載，購入時間為105年5月間，而本件為106年6月間返還，與被告所述：伊的倉庫單純借給原告寄放，他說貨很快會賣掉，沒想到市場不好，一年多都沒賣出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時間大致吻合，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原告主張其已將向永昱企業社購買之系爭塑膠料53,050公斤交予被告，應可認定。

2. 被告雖抗辯其返還之塑膠料即為原告所交付者，原告交付之塑膠料為下腳料及廢料等語，然證人林茂鴻已另證述：黃建銘還給方榮德的那批貨現在放在伊的倉庫，該批貨的東西與伊之前整理的不太一樣，伊整理的料大部分都是像之前提示的35頁照片，在伊倉庫的料比較黑，那是幾乎要丟掉的東西，伊本來要送到焚化爐去。方榮德是因為他的倉庫在台北，拉那些貨去台北要花很多運費，伊倉庫剛好有位置就讓他放，他有付伊一半租金等語（見本院卷第69、75頁），本院審酌證人親手整理系爭塑膠料，事後又實際見聞被告返還之塑膠料，對於拌料中所觸及與事後返還之塑膠料有無區別，當知之甚明，且證人事後提出存放於其倉庫之塑膠料照片，被告亦陳稱：是其還給原告的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63頁），則依該等照片觀之，內容物與本院提示予證人閱覽之臺南地院補字卷第35頁照片，顏色、形狀有所不同，且該等照片塑膠料顏色明顯與證人證稱所拌塑膠料為白色、黃色、黃色僅佔約三分之一尚有差距（照片見本院卷第105至119頁），依此顯難認定被告抗辯已返還原告交付之塑膠料為真，則原告主張被告未返還原本交付之塑膠料，應屬可採。

3. 依前開說明，被告既未依約返還系爭塑膠料致原告受有損害，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惟兩造就應返還之數量亦有爭執，被告抗辯原告有出一個20呎貨櫃應扣除重量等語，固為原告否認，並提出105年11月1日出口報單，主張原告於該期間曾出口報關之貨櫃淨重為37,0

00公斤（見本院卷第49頁），與被告所辯不符，並無將系爭塑膠料出口之情形。然證人林茂鴻已證稱：分類整理塑膠料期間，伊有看過原告出過一個貨櫃，貨櫃內是整個太空包放進去，貨櫃是20呎，太空包一般裝約10-15噸，因料的比重不同，伊不知道是否伊整理好的塑膠料，但應該是分類好的，因為太空包是分一袋、一袋的，跟伊整理的太空包外觀相同，當天有裝貨櫃，有把分好的運到鎮安宮那邊等語（見本院卷第65、71頁），依證人所述，裝貨櫃當日既有將分類好的塑膠料運到鎮安宮，且裝填貨櫃之物為整理完畢之太空包，外觀與證人整理之太空包相同，被告抗辯原告有將放置被告處之塑膠料出貨一個20呎貨櫃，應為真實堪以採信，再參酌證人證稱裝填太空包一般約10至15噸，及被告書狀已有抗辯20呎貨櫃裝載量約15,000公斤（見審訴卷第48頁），又因原告否認出貨事實，無從知悉實際出貨淨重，爰採有利被告認定，認系爭塑膠料應扣除15,000公斤之重量。

4. 被告再以經原告告知系爭塑膠料含水率30%至40%會蒸發，應扣除水分及雜質等語置辯，然證人林茂鴻已證稱：伊也是做塑膠顆粒買賣，該批塑膠料沒什麼水分，摸起來不會濕濕的，一般塑膠料含水分雜質都在3%到5%以內，超過5%就很濕了，這樣品質不好，含水量大多，要把塑膠乾燥很困難。在分類整理過程中，水分雜質應該沒有耗損。這批料應該是水撈料，非被告所述粉狀的水撈粉，且伊在分類時，含水量沒有到30%至40%，伊覺得最多5%而已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9至61、71頁），被告雖質疑證人對本件塑膠料不內行等語，然證人林茂鴻已說明：本件有兩種料，如果伊不懂的話怎麼分料，本件拉一袋25-30公斤，是可以拿起來的，如含水量那麼高根本拉不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對被告質疑有所回應說明，被告既未就系爭塑膠料含水率為30%至40%乙節提出相關證明，本院僅能按證人林茂鴻前揭證言，認定系爭塑膠料含水率為5%，再考量系爭塑膠料放置被告工廠時間非短，如有水分耗損尚屬正常，故扣除出貨15,000公斤

01 後，原告得請求總量應再扣除5%之重量。

02 5. 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塑膠料重量應為36,1
03 47公斤【 $53,050 - 15,000 - (53,050 - 15,000) \times 5\% = 38,0$
04 $50 - 1,903$ （此部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6,147$ 】。又
05 原告向永昱企業社購買系爭塑膠料品項單價尚有不同，惟無
06 相關證據可細分出售後所餘塑膠料內容，爰以總價1,178,31
07 1元及總重53,050公斤為據，計算每公斤平均單價為22元（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
09 795,234元（ $36,147 \times 22 = 795,234$ ），逾此範圍之請求尚
10 難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795,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
13 6月22日起（見審訴卷第24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
16 之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
17 一聲明之請求，即無論述必要，附此敘明。又本件原告陳明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就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
19 ，另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惟衡酌兩造權益，爰依聲請
20 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
21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佳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